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。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刘士钢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增加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5年-2027年)的议案》等九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对此，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6)。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9日(星期五)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09:15—09:25、0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0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(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
北侧)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士钢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3人，代表股份76,667,670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5482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76,015,010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0753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652,660股，占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29%；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4人，代表股份
652,7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2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

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76,420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78%；反对2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8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405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1607%；反对2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7934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0%。

表决结果： 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76,420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78%；反对2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8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405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1607%；反对2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7934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0%。

表决结果： 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76,420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70%；反对2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8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405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0688%；反对2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7934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79%。

表决结果： 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76,420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770%；反对2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8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05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0688%；反对2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7934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420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70%；反对2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8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05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0688%；反对2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7934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6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0160%；反对25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8491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92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1691%；反对25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.8491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270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22%；反对39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74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55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1813%；反对39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7727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76,399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38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03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737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9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76,399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38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03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737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76,399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38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03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737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76,399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8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03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737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399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8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03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737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05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399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0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8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8884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737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06 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399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4%；反对267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5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344%；反对267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278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399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508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8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03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737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08 未分配利润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401,0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22%；反对2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4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8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1488%；反对2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8052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09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400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1%；反对267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5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8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0263%；反对267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278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400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1%；反对21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2%；弃权5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8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0263%；反对21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1454%；弃权5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7.82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399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8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03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737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399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8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03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737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399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8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03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737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399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500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8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8884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737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399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8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03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737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399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8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03%；反对26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737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年-2027年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423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16%；反对24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08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62.6049%；反对24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39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周娅辉律师、梁家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